

**厦门双动三日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455025 | **出发地** | 丽水市 | **目的地** | 福建省-厦门市 |
| **行程天数** | 3 | **去程交通** | 无 | **返程交通** | 无 |
| **参考航班** | 无 | | | | |
| **产品亮点** | 无 | | | | |

**行程安排**

|  |  |
| --- | --- |
| **D1** | |
| **行程详情** | 上午：丽水高铁站集合，乘坐动车赴海滨花园城市-厦门（参考班次：D3211 丽水-厦门北 08:48-13:05）。下午：游览素有东方夏威夷之称的海边马拉松赛道—【环岛路】（游览时间约1小时），在环岛路上可以自由拍照，也可以赤脚前往环岛路的环海木栈道上奔跑，此刻静静的享受大海的博大！游览【曾厝垵风情街】（车程约1小时）（游览约2小时），这里有很多家庭旅馆、青年客栈、富有情调的咖啡厅、餐吧、个性小店在此云集。可以走街串巷、去教堂礼拜Bridge桥梁教堂是老外们建的，每周天上午都有唱诗和做礼拜，下午经常有各种各样的讲座。还可沿环岛路骑行，环岛路临海见海，设计与绿化独具匠心，将大海、沙滩、绿地完美的融于一体。晚餐后入住酒店。交通：动车/汽车 |
| **用餐** | 早餐：X 午餐：X 晚餐：√ |
| **住宿** | 厦门 |
| **D2** | |
| **行程详情** | 上午：早餐后集合车赴码头，乘船过渡赴国家5A级旅游景区、享有海上花园、音乐之乡、步行岛美誉的【鼓浪屿】（轮渡约20分钟，游览时间不少于5小时，具体以当天的船票时间为准），沿途外观万国建筑鼓浪屿有万国建筑博览之称。游恬静美丽的园林风景、为纪念卓越的人民医学家林巧稚教授而建的【毓园】，鼓浪屿上用中餐。下午：下午游览【菽庄花园】，藏海1园、补山园、钢琴博物馆。游【港仔后沙滩】砂质细软、坡缓浪平、海水流速小，游客可以在此漫步、拍摄留影。后回酒店休息。交通：汽车 |
| **用餐** | 早餐：√ 午餐：X 晚餐：√ |
| **住宿** | 厦门 |
| **D3** | |
| **行程详情** | 上午：早餐后前往前往厦门【集美学村】，参观以“经商南洋，情深乡国”，“倾资兴学，百折不挠”，“赤诚爱国，鞠躬尽瘁”的爱国华侨陈嘉庚先生兴资捐建的，参观被毛主席赞誉为“华侨旗帜、民族光辉”的陈嘉庚先生的【归来堂和铜像广场】，游“瑰丽雄奇“石雕精粹—鳌园景区，浏览爱国华侨-陈嘉庚先生故居，观赏闽南能工巧匠，精心设计的石影、石雕图案、陈嘉庚陵墓、集美解放纪念碑、归来堂；深度了解早期沿海华侨的赤忱爱国之心。下午：适时乘坐大巴至厦门北站乘坐动车返回丽水(参考班次:厦门北--丽水D3212 17:01-21:22)结束的旅程！（高铁往返时间以实际出票为准）交通：汽车/动车 |
| **用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X |
| **住宿**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 --- | --- |
| **费用包含** | 1、交通：丽水-厦门往返动车票二等座，当地空调旅游车（按实际人数安排车型，一人一座）；2、门票：以上所列景区首道大门票，不含景区内小门票及交通；3、用餐：1早3 正；4、住宿：当地指定酒店标准间（逢单补房差）；5、导游：全程及当地专业导游陪同讲解服务。 | | |
| **费用不包含** | 1、不含行程外的所有费用；2、不含单房差费用。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1、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团，自行准备防暑防虫以及自身所需常备药品物品。2、请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小心保管好手机钱包等贵重物品，活动时最好不要配戴贵重的首饰，以免遗失。3、在旅游行程中，请务必按照导游指定的时间地点集合，以免损害同团其他旅游者的权益；行程中请不要单独行动，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告知导游。4、旅游过程中如增加景点或提高标准费用另计；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季节性调价，费用另计；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游览景点变化或景点减少，本社只负责退还团队价门票差额，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敬请谅解！5、时逢当地旅游旺季，会遇到交通堵塞，景点拥挤、餐厅等候等情况，导游将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调整旅游项目的游览顺序，请予以理解和配合！6、因服务能力所限，无法接受孕妇、7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行动不便者出游；70周岁以上老人如需出行须由家属陪同，签署免责协议和提供健康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下旅游者须在家属陪同下参团。 |
| **温馨提示** | 1、以上行程遇有特殊情况，我公司在不减少景点的前提下，征得客人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行程先后顺序。 |
| **保险信息** | 特别告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及本公司的规定，游客出团前应当与本公司签订完毕旅游合同。未签订旅游合同的，本公司保留单方面终止服务的权利。签字即表示游客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旅游行程单中各个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含义，并完全同意本条约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游客签字处：\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